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學生就讀助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學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6 日學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及幫助設籍離島地區學生就讀本校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學生就讀助學金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來源：由本校校內獎助學金中提列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 - (二) 設籍於金門(含烏坵鄉)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、屏東縣琉球鄉等外島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，由教務處提供學生名單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助學方式：
 - (一) 住宿補助費：五專前三年補助全額住宿費，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，學生依據本校住宿管理辦法及公告時間提出住宿申請。
 - (二) 生活助學金：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保送入學之學生，發予 15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- 六、其他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將喪失獎助金申請資格並追回全額獎助金。
 - (二) 受補助學生自休學、退學及第四學年起，即不得享有住宿費補助，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。
 - (三) 申請住宿費補助者，需配合本校「學生住宿管理辦法」，如有私自轉讓床位者，經查屬實，將撤銷其助學資格，並追繳當學期全額住宿費。

(四) 若符合低收入標準僅能擇優方式申請，不可重複溢領。

七、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